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2號

原告 林沂蔓
訴訟代理人 楊蕙謙律師
被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USTIN CHARLES GILL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000元，其中6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，其中2萬8,000元自114年4月16日起，其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14年7月2日，起訴前之利息請求共計1,191元，即應併算其金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

01 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4萬4,191元（計算式：143,000
02 +1,191=144,191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,150元，惟依勞動
03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
04 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
06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5 書 記 官 林 政 彬

16 附表

17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6萬元	114年3月15日	114年7月1日	5%	895.89元
2	2萬8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7月1日	5%	295.34元
小計					1,191.23元